##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6日,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,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2,498,747 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: 2024年8月,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,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.498.747 元减少为 102.272.396 元,股本由 102.498.747 股减少为 102.272.396 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公司对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| 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77.6118 万元。    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0,227.2396</b> 万元。       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877.6118 万股,全部 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0,227.2396</b>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注: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,公 司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